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07破申62号

申请人：徐进练，男，1967年11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7xxxxxxxx0677，汉族，住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西关路。

被申请人：赣榆县金阳糖烟酒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成，董事长。

经申请人徐进练向本院执行部门申请，本院依法作出（2006）赣执字第321号执行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赣榆县金阳糖烟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金阳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经审查查明，本院于2005年12月23日作出（2005）赣民二初字第66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赣榆县金阳糖烟酒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进练货款20709.23元。因金阳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徐进练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金阳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徐进练以被申请人金阳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本院于2024年6月6日受理该申请，并于2024年6月18日通知了被申请人金阳公司，金阳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金阳公司是经营食品、饮料等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2月9日在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我院目前受理的金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4件，涉案标的10万余元未执行到位。经执行网络查控，发现金阳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徐进练系被申请人金阳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金阳公司系公司法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申请人徐进练申请将被申请人金阳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金阳公司登记注册地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进练提出的被申请人赣榆县金阳糖烟酒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孙振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乔文娇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